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及

撤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

上市地位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就建議長和全部已發行股本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出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長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方案，建議長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長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附錄二—長和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文件副本已發出並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或計劃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可供查閱，僅供說明用途。

長和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根據計劃發行並將予發行的長和股份以介紹形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向聯交所申請待重組方案完成後同時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聯交所批准長和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長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長和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交易當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待計劃生效後，長和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長和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分別為「CKH HOLDINGS」及「長和」。長和及長和股份將以本公司現有股份代號（即股份代號0001）進行買賣。

計劃須待（其中包括）法院認許後方可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重組方案及其項下交易會否及何時完成以及長和會否及何時在主板上市。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長和及本公司將適當時候就重組方案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